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9〕12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19〕8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及具体措施。

一、加快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

（一）大力推进基层减负便民专项工作。围绕群众办事“三少一快”、基层干部“减负提效”，开展基层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审批便利化改革，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服务的应用，推行基层证明网上开具服务，把大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延伸到基层，让数据跑腿代替群众和基层干部跑腿。实现基层办事提交证明量降低 90%，努力做到村民日常办事不出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含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下同）配合〕

（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每个县（区）不少于十个镇（街道）或行政村（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场所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服务事项入驻不少于 100 项，让政务服务覆盖基层群众身边的“最后一公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拓展“粤省事”基层应用范围。开通“粤省事”潮州专版，推进自来水、旅游、医疗、不动产等本地特色服务事项接入“粤省事”平台，完成全省统一推进的214项高频民生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平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按照省的统一工作部署，推进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向镇村拓展。通过召开优化审批流程的培训班，提高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基本达到最多跑一次，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市县级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推行“一窗通办”模式，深入县（区）督促指导县（区）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力促潮安、饶平政务大厅提升“一窗通办”工作水平实现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推进镇、村实体办事大厅建设，逐步实现标准化、推动涉及民生的公共服务事项下放，提升优化基层窗口服务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六）提升可信身份认证服务能力。依托省“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按照省的统一工作部署，整合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信息，推进港澳居民在政务服务、企业开办、住宿登记、婚姻登记、社保领取、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可信身份认证。（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七）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应用。按照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推广应用暨与“粤省事”功能对接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票监〔2019〕2号）的统一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省做好依托“粤省事”平台，加快推进接入财政电子票据服务相关工作。（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八）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按省的统一工作部署，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将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深化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服务创新提质，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程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九）学习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模式。结合潮州现状，积极协调驻潮口岸查验单位支持配合，简化潮州出口企业交通工具审批和备案流程，不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按照省口岸办工作部署，持续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宣传推广工作，提高潮州外贸企业“单一窗口”的使用覆盖率。〔市商务局、潮州海关、饶平海关牵头，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开放专题，依托“开放广东”平台，继续推进政府数据开放，进一步改善数据开放的数量与质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动营商环境提档加速

（十一）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题。按照省的统一部署，配合推进应用省投融资一体化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行潮州中心支行配合）

（十二）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配合省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汇聚各类监管数据，建立监管数据中心，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以及对“监管”的监管提供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十三）大力推广“信用+”应用。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汇聚各渠道信用数据，依托全省信用信息库，推广试点“信用+”应用，加强对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等领域企业监管。继续深化“红黑名单”在联合奖惩中的应用，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处处受益。（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

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十四) 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扎实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体验，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4家以上银行网点，实现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登记类型（非公证的继承不动产登记除外）5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行潮州中心支行配合）

(十五) 进一步压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方位覆盖，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统一配套服务等举措，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深化行业部门重点应用

(十六) 推进应用粤企政策通。按照省的统一部署，依托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信息发布平台，实现我市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贴身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十七) 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依托省“智慧新民生”平台，为网吧、出租屋等提供实名认证能力，强化实名寄递、实名上网、实名租住出租屋、实名二手交易、特种行业从业人

员管理等。通过“智慧新警务”的移动应用，为基层民警、辅警和治保力量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提供支撑。（市公安局牵头）

（十八）加强在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推进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在我市运用。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推广工作，指导各县区、市直行政执法主体做好信息公示及案件信息录入。（市司法局牵头）

（十九）建设立体化环境监测体系。依托省环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集成与综合管理平台，配合省开展有关工作，逐步实现各类环境要素监测结果质量可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十）创新“互联网+河长”管理模式。建设潮州市河长制信息化平台、河长云 APP、潮州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完成河长制用户及业务数据共享通道建设，实现化整为零，分担广东省智慧河长平台压力，提高工作效率。（市水务局牵头）

（二十一）提升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水平。在完善市县镇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基础上，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部署，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推动建立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平台。加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提升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二十二）构建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依托省应急指挥“一张图”信息资源库，提升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动监测预

警能力。制订《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市各有关单位修订市级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二十三）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协同。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实现对医院全民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药品库、医用耗材库以及定点药店“进销存”等数据源全口径采集。依托省标准统一、数据汇集、规范协同的一体化医疗保障信息化支撑体系，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优化协同。（市医保局牵头）

（二十四）推动城市管理数字化建设。按照省住建厅的工作部署，建设潮州市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平台，完成城市部件、事件普查建库，实现城市管理资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最终形成权责定位明确、考评机制健全、监督管理到位的大城管应用平台。（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五、提高政府内部行政效能

（二十五）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加快推动协同办公平台在全市的推广应用，逐步接入各县区、各部门自建的办公系统，实现部门横向协同、市县纵向互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十六）全面提升审计数字化水平。配合省推进“金审三期”项目广东省部分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审计机关的互联互通，依托省汇聚共享的审计数据，提升审计指挥决策、质

量管理能力。（市审计局负责）

（二十七）不断强化空间地理信息支撑决策能力。依托全省通用的空间地理公共支撑和综合应用平台“粤政图”，推动“粤政图”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水政执法、应急指挥、河湖监管等工作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空间地理信息支撑政府决策作用。（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六、完善“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二十八）“全市一盘棋”推进政务云、网建设。按照省政务云平台的统一标准，推进潮州节点建设，推动地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为本地政务应用提供统一政务云服务，并纳入省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按照省政务外网升级改造任务要求，做好本地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准备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九）全面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按照《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2019-2021年）》的工作部署，以业务应用为导向，集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攻关，推进国家、省政务数据共享接口的应用，开展业务系统对接，持续开展数据运营，配合建设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进一步利用数据共享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便民服务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十）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协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安全通报预警与

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建设“数字政府”云平台密码服务资源池、内容安全监管平台、政务网络安全态势监测平台，加强“数字政府”政务网络重点部位保密技术监管，提升“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保障能力和安全监测监管能力。（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一）完善制度标准建设。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框架下，编制《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及实施方案，制订《潮州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成立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组的智力支持作用，不断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配套制度。按照“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机制，推进数据格式标准、程序接口标准和运行维护规范的逐步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十二）提高建设运营支撑能力。建立政企合作运营模式，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集中运营的方式，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以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为主体成立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统一承担潮州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及运维工作。充分发挥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优势资源整合，不断提高“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支撑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牵头）

(三十三)加强培训宣贯。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培训、研讨活动，以简报、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案例分析、经验交流。加大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推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粤省事”、“广东政务服务网”认识度和使用率，提升我市“数字政府”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主动对接上级部门，按照任务分工，认真抓好落实，结合《关于做好“数字政府”建设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潮政数函〔2019〕49号)的要求，每月25日报送工作情况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人:吴坤炀,联系电话:18998730886、2362726,传真:2362779,邮箱:sjhghk@163.com)。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附件：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大类	序号	省工作要点	市工作要点	市工作措施	任务分工
一、加快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	1	大力推进基层减负便民专项工作。围绕群众办事“三少一快”、基层干部“减负提效”，开展基层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审批便利化改革，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服务的应用，推行基层证明网上开具服务，把大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延伸到基层，让数据跑腿代替群众和基层干部跑腿。实现基层办事提交证明量降低90%，努力做到村民日常办事不出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大力推进基层减负便民专项工作。围绕群众办事“三少一快”、基层干部“减负提效”，开展基层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审批便利化改革，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服务的应用，推行基层证明网上开具服务，把大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延伸到基层，让数据跑腿代替群众和基层干部跑腿。实现基层办事提交证明量降低90%，努力做到村民日常办事不出村。	1、按照省工作部署，结合事项梳理摸清电子证照用证需求。 2、配合省做好2015年欠发达地市信息化扶持项目的统一申办平台电子证照对接工作。 3、结合放管服，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下放，进一步落实就近办。 4、全面优化审批流程，通过推进网办和最多跑一次及提速增效等措施，切实便民利民。 5、推进“减证便民”工作，在部分事项尝试通过当事人承诺取代证明。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含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下同）配合
	2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在全省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在每个县（市、区）不少于10个镇（街道）或行政村（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场所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服务事项入驻不少于100项，让政务服务覆盖基层群众身边的“最后一公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村农业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在全市政务服务大厅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每个县（区）不少于十个镇（街道）或行政村（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场所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服务事项入驻不少于100项，让政务服务覆盖基层群众身边的“最后一公里”。	1、在全市政务服务大厅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每个县（区）不少于十个镇（街道）或行政村（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场所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 2、基层服务事项入驻不少于100项。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拓展“粤省事”基层应用范围。开通少数民族、三农等特色专区，推动地市特色服务入驻，加大对水、电、煤气、天气、交通等公共服务的集成，实现进驻“粤省事”的基层服务事项超过400项，“粤省事”实名用户总数达1500万、日访问量达1000万。（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拓展“粤省事”基层应用范围。开通“粤省事”潮州专版，推进自来水、旅游、医疗、不动产等本地特色服务事项接入“粤省事”平台，完成全省统一推进的214项高频民生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平台。	1、完成全省统一推进的214项高频民生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平台。 2、推进自来水、旅游、医疗、不动产等本地特色服务事项接入“粤省事”平台，开通潮州专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四）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升级广东政务服务网，与国家平台对接联通，提高跨省、省内业务“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市县级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按照省的统一工作部署，推进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向镇村拓展。通过召开优化审批流程的培训班，提高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基本达到最多跑一次，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市县级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1、推进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向镇村拓展。 2、做好全市各职能部门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环节信息等配置工作，完善“一网通办”的服务事项。 3、通过召开优化审批流程的培训班，提高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基本达到最多跑一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5	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推行“一窗通办”模式，实现市县级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让群众取一个号、找一个窗。重点推进镇、村实体办事窗口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综合窗口设置。（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推行“一窗通办”模式，深入县（区）督促指导县（区）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力促潮安、饶平政务大厅提升“一窗通办”工作水平实现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推进镇、村实体办事大厅建设，逐步实现标准化、推动涉及民生的公共服务事项下放，提升优化基层窗口服务水平。	深入县（区）督促指导县（区）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力促潮安、饶平政务大厅提升“一窗通办”工作水平实现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推进镇、村实体办事大厅建设，逐步实现标准化、推动涉及民生的公共服务事项下放，提升优化基层窗口服务水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6	提升可信身份认证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整合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信息，推进港澳居民在政务服务、企业开办、住宿登记、婚姻登记、社保领取、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可信身份认证，覆盖至少50个事项，日服务量达5000人次。（省公安厅牵头，省港澳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市政府配合）	提升可信身份认证服务能力。依托省“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按照省的统一工作部署，整合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信息，推进港澳居民在政务服务、企业开办、住宿登记、婚姻登记、社保领取、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可信身份认证。	配合省开展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7	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应用。依托“粤省事”平台，接入财政电子票据服务，推进教育、医疗、公安、检察、法院、水利等6个重点民生领域不少于200家财政用票单位服务接入，提供包括电子票据开具、缴费、取票、查验等“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进10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应用，加快推广至港珠澳大桥，提高车辆通行“无感度”，为湾区企业群众提供方便、准确、实时的电子票据服务。（省财政厅、交通运输部厅牵头）	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应用。按照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推广应用暨与“粤省事”功能对接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票监〔2019〕2号）的统一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省做好依托“粤省事”平台，加快推进接入财政电子票据服务相关工作。	按照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推广应用暨与“粤省事”功能对接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票监〔2019〕2号）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积极配合省厅做好依托“粤省事”平台，加快推进接入财政电子票据服务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8	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试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加快“证照分离”一窗通、“多证合一”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的升级完善，实现对涉企审批事项全覆盖，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将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配合）	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按省的统一部署，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将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深化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服务创新提质，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程序。	1、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按省统一部署，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将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2、深化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服务创新提质，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大类	序号	省工作要点	市工作要点	市工作措施	任务分工
二、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9	创新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模式。加快建设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粤港澳跨界车辆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简化粤港澳跨界车辆审批和备案流程，实现在珠海青茂口岸、横琴口岸旅检通道“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的管理模式和深圳莲塘口岸车辆通道客、货车辆“一站式”通关模式。（省商务厅、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牵头，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学习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模式。结合潮州现状，积极协调驻潮口岸查验单位支持配合，简化潮州出口企业交通工具审批和备案流程，不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按照省口岸办工作部署，持续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宣传推广工作，提高潮州外贸企业“单一窗口”的使用覆盖率。	1、学习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模式，结合潮州现状，积极协调驻潮口岸查验单位支持配合，简化潮州出口企业交通工具审批和备案流程，不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2、按照省口岸办工作部署，持续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宣传推广工作，提高潮州外贸企业“单一窗口”的使用覆盖率。	市商务局、潮州海关、饶平海关牵头，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10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流通。依托“开放广东”平台，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专题，推动政府数据向湾区企业群众开放，力争开放100个数据集。进一步改善数据开放的数量与质量，引导粤港澳大湾区政府部门及企业利用已开放数据资源进行挖掘分析和应用开发，为社会提供增值服务。（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开放专题，依托“开放广东”平台，继续推进政府数据开放，进一步改善数据开放的数量与质量。	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政府数据开放专题，依托“开放广东”平台，继续推进政府数据开放，进一步改善数据开放的数量与质量。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动营商环境提档加速	11	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题。整合腾讯、平安等企业优势资源，完善风控模型和中小微企业征信体系，推进投融资一体化平台建设，与在粤银行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数据共享机制，为不少于5万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实现全省市场主体贷款覆盖率、中小微企业贷款数量、贷款规模显著提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题。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进应用省投融资一体化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	配合省开展有关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行潮州中心支行配合
	12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业务一体化，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和数据共享。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汇聚各类监管数据，建立监管数据中心，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对“监管”的监管提供支撑。（省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配合省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汇聚各类监管数据，建立监管数据中心，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以及对“监管”的监管提供支撑。	1、将我市重点污染源纳入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监管。 2、潮州卫生监督信息管理系统计划今年迁移到广东省综合执法监督系统，由省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对接。 3、按要求梳理事项，编制清单，做好数据对接、共享。 4、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类市场主体信息、行政处罚案件和“双随机”抽查结果同步通过归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共享。 5、认真落实潮州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6）572 号），通过广东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做好涉企信息归集的工作，加强督查，全面提高涉企信息的归集率。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13	大力推广“信用+”应用。汇聚各渠道信用数据，构建全省信用信息库。试点推出“信用+投标担保”，实现守信企业投标“网上办”“零跑腿”。探索推出“信用+商品条码”，加强对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等领域企业监管。继续深化“红黑名单”在联合奖惩中的应用，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处处受益。（省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大力推广“信用+”应用。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汇聚各渠道信用数据，依托全省信用信息库，推广试点“信用+”应用，加强对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等领域企业监管。继续深化“红黑名单”在联合奖惩中的应用，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处处受益。	配合省开展有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14	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体验，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4家以上银行网点，实现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登记类型（非公证的继承不动产登记除外）5个工作日内办结。（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扎实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体验，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4家以上银行网点，实现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登记类型（非公证的继承不动产登记除外）5个工作日内办结。	1、通过“数字政府”建设和“粤省事”平台，全面加强不动产信息化建设，利用数据共享、网上申办等措施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体验。 2、扎实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通过完善网上政银服务平台，将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延伸到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各大金融机构，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增加网上审批业务数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实现“最多跑一次”工作目标。 3、通过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分解办理时限和“一窗受理”、“一号通办”等措施，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3天，一般登记业务5天办结的工作目标。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行潮州中心支行配合
	15	进一步压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方位覆盖，加快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统一配套服务等举措，实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进一步压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方位覆盖，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统一配套服务等举措，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	1、制订《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上报省政府审批。 2、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的改革方案各分解措施做好对应工作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大类	序号	省工作要点	市工作要点	市工作措施	任务分工
四、深化行业部门重点应用	16	推进粤企政策通建设。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为广大企业提供政策发布解读、精准推送、咨询反馈和政策评估等服务。平台实现汇集国家、省、市涉企政策10000条以上，累计访问量30万次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推进应用粤企政策通。按照省的统一部署，依托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信息发布平台，实现我市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贴身服务。	配合省开展有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17	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通过具备可信身份认证能力的“智慧新民生”平台，为5000家以上网吧、10000栋以上出租屋等提供实名认证能力，强化实名寄递、实名上网、实名租住出租屋、实名二手交易、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管理等。通过“智慧新警务”的移动应用，为基层民警、辅警和治保力量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提供支撑。（省公安厅牵头）	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依托省“智慧新民生”平台，为网吧、出租屋等提供实名认证能力，强化实名寄递、实名上网、实名租住出租屋、实名二手交易、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管理等。通过“智慧新警务”的移动应用，为基层民警、辅警和治保力量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提供支撑。	省公安厅统一建设，我市配合。	市公安局牵头
	18	加强在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实现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办理、执法信息网上查询、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年底前在珠三角九市各级政府推广应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率和透明度。（省司法厅牵头）	加强在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推进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在我市运用。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推广工作，指导各县区、市直行政执法主体做好信息公示及案件信息录入。	1、加强在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根据省厅统一部署，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在我市运用。 2、做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推广工作，指导各县区、市直行政执法主体做好信息公示及案件信息录入。	市司法局牵头
	19	建设立体化环境监测体系。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建立天地人一体化遥感监测体系，整合环境质量、污染源等环境数据，逐步建成环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集成与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各类环境要素监测结果质量可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建设立体化环境监测体系。依托省环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集成与综合管理平台，配合省开展有关工作，逐步实现各类环境要素监测结果质量可控。	配合省开展有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	创新“互联网+河长”管理模式。共享整合河湖信息资源，推进河长制应用支撑服务和河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河道乱采、乱堆、乱占、乱建行为的识别，河湖健康与河长履职的分析与监管响应时间低于5秒，为全省15万名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省水利厅牵头）	创新“互联网+河长”管理模式。建设潮州市河长制信息化平台、河长云APP、潮州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完成河长制用户及业务数据共享通道建设，实现化整为零，分担广东省智慧河长平台压力，提高工作效率。	1、建设潮州市河长制信息化平台、河长云APP、潮州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 2、完成河长制用户及业务数据共享通道建设，实现化整为零，分担广东省智慧河长平台压力，提高工作效率。 3、通过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民间河长”等活动，宣传河长制相关内容。	市水务局牵头
	21	提升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水平。构建退役军人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推动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平台。推进全省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实现“一人一档”。加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提升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	提升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水平。在完善市县镇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基础上，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部署，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推动建立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平台。加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提升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	完善市县镇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部署，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推动建立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平台。加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提升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22	构建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整合交通、水系、地理、人口、气象等数据，统筹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信息资源库，提升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动监测预警能力，构建扁平化的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高应急灾害或事故状态下指挥、调度、救援的综合响应和处置水平。（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构建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依托省应急指挥“一张图”信息资源库，提升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动监测预警能力。制订《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督促市各有关单位修订市级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	1、制订《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督促市各有关单位修订市级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 3、依托省级平台建设，推进我市平台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23	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协同。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完善全省统一参保、征缴、药品集中采购等数据源采集机制，实现对医院全民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药品库、医用耗材库以及定点药店“进销存”等数据源全口径采集。逐步建成标准统一、数据汇集、规范协同的一体化医疗保障信息化支撑体系，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优化协同。（省医保局牵头）	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协同。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实现对医院全民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药品库、医用耗材库以及定点药店“进销存”等数据源全口径采集。依托省标准统一、数据汇集、规范协同的一体化医疗保障信息化支撑体系，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优化协同。	配合省开展有关工作。	市医保局牵头
	24		推动城市管理数字化建设。按照省住建厅的工作部署，建设潮州市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平台，完成城市部件、事件普查建库，实现城市管理资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最终形成权责定位明确、考评机制健全、监督管理到位的大城管应用平台。	推动城市管理数字化建设。按照省住建厅的工作部署，建设潮州市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平台，完成城市部件、事件普查建库，实现城市管理资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最终形成权责定位明确、考评机制健全、监督管理到位的大城管应用平台。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大类	序号	省工作要点	市工作要点	市工作措施	任务分工
五、提高政府内部行政效能	25	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加快协同办公平台在全省的推广应用，分批推广至42个省直部门和21个地级以上市，逐步接入各地、各部门自建的办公系统，实现部门横向协同、省市纵向互通。（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配合）	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按照省的统一工作部署，加快推动协同办公平台在全市的推广应用，逐步接入各县区、各部门自建的办公系统，实现部门横向协同、市县纵向互通。	按照省的统一工作部署，加快推动协同办公平台在全市的推广应用，逐步接入各县区、各部门自建的办公系统，实现部门横向协同、市县纵向互通。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6	全面提升审计数字化水平。推进“金审三期”项目广东省部分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审计机关的互联互通。推动36类预算执行审计数据、37类社会保险审计数据、29类住房公积金审计数据、26类环保审计数据、46类企业审计数据的汇聚共享，提升审计指挥决策、质量管理能力。（省审计厅负责）	全面提升审计数字化水平。配合省推进“金审三期”项目广东省部分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审计机关的互联互通，依托省汇聚共享的审计数据，提升审计指挥决策、质量管理能力。	配合省开展有关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
	27	不断强化空间地理信息支撑决策能力。打造全省通用的空间地理公共支撑和综合应用平台“粤政图”，加强与国家遥感数据服务对接，提供65种地图产品、20个地图工具、19种个性制图模板和及时、高精度的遥感影像服务，实现空间地理数据管理“仓库化”，平台应用“超市化”。推动“粤政图”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水政执法、应急指挥、河湖监管等工作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空间地理信息支撑政府决策作用。（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配合）	不断强化空间地理信息支撑决策能力。依托全省通用的空间地理公共支撑和综合应用平台“粤政图”，推动“粤政图”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水政执法、应急指挥、河湖监管等工作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空间地理信息支撑政府决策作用。	1、将“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平台（政务版/公众版）”尽快部署到云平台上，提高网络安全性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强化空间地理信息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政府机关决策和社会群众对空间地理信息服务的需求； 2、充实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存，加快将我市中心城区“一村一镇一地图”数据部署到地理空间框架平台上面，充分利用地理空间框架平台，将数据与其他平台对接，加快“一村一镇一地图”的推广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六、完善“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28	“全省一盘棋”推进政务云、网建设。统一规划全省政务云，统筹推进欠发达地市政务云平台建设，实现资源总量满足不少于1000个业务系统上云需求，省级节点初步具备两地三中心容灾服务能力，对欠发达地市已上线节点集中纳管。统一规划全省政务外网，推进欠发达地市政务外网示范点建设。提升省级政务外网承载能力，连通不少于250个政务单位。（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全市一盘棋”推进政务云、网建设。按照省政务云平台的统一标准，推进潮州节点建设，推动地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为本地政务应用提供统一政务云服务，并纳入省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按照省政务外网升级改造任务要求，做好本地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准备工作。	1、按照省的统一标准，推进本地云平台节点建设，推动地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由省统一购买政务云相关服务，为本地政务应用提供统一政务云服务，并纳入省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2、按照省政务外网升级改造任务要求，配合做好本地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准备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9	全面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以业务应用为导向，集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攻关，建设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基本实现对全省统一数据资源目录规范管理，实现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联通，建立面向全省的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打造一站式数据资源服务体验，发布300个以上通用数据服务接口，并实现对不少于100个高频应用的有效支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全面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按照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2019-2021年）的工作部署，以业务应用为导向，集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攻关，推进国家、省政务数据共享接口的应用，开展业务系统对接，持续开展数据运营，配合建设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进一步利用数据共享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便民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建设完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全面摸清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以业务应用为导向，集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攻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0	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协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安全通报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建设“数字政府”云平台密码服务资源池、内容安全监管平台、政务网络安全态势监测平台，加强“数字政府”政务网络重点部位保密技术监管，提升“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保障能力和安全监测监管能力。（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协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安全通报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建设“数字政府”云平台密码服务资源池、内容安全监管平台、政务网络安全态势监测平台，加强“数字政府”政务网络重点部位保密技术监管，提升“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保障能力和安全监测监管能力。	1、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法》，压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和网络安全年度安全检查。 2、指导“数字政府”云平台密码服务资源池建设，形成和完善密码服务支撑能力，为政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加密、解密服务，扩大自主可控的商用密码在“数字政府”的应用，降低信息系统遭受攻击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风险。加快内容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数字政府”互联网、数据和系统遭受的网络攻击和网络泄密进行检测分析、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对“数字政府”数据进行泄密事件检测和可疑泄密行为分析和处置。 3、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三同步要求，建立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全天候动态综合安全防护体系。 4、完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坚持安全自主可控，落实国家密码政策，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切实保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及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分级分类和系统访问账户实名制，提升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和异常监控能力，增强“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及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通过日常监测、纵向监督等措施，提升本地网络安全水平。	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大类	序号	省工作要点	市工作要点	市工作措施	任务分工
六、完善“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	31	完善制度标准建设。加快推进“数字政府”立法，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智力支持作用，不断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机制，实现数据格式标准、程序接口标准、运行维护规范覆盖90%以上的新建系统，50%以上的已建或在建系统。（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完善制度标准建设。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框架下，编制《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及实施方案，制订《潮州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成立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组的智力支持作用，不断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配套制度。按照“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机制，推进数据格式标准、程序接口标准和运行维护规范的逐步应用。	1、通过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咨询公司，编制《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及《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政策支撑。 2、制订《潮州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参照省的有关做法，拟成立专家委员会对本地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进行论证，提升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及应用能力。 3、按照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的要求，推进数据格式标准、程序接口标准和运行维护规范的逐步应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2	提高建设运营支撑能力。进一步规范“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内部建设，不断提升运营人员政治意识、廉政意识和保密意识。充分发挥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以及其他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优势资源整合，不断提高“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支撑能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牵头）	提高建设运营支撑能力。建立政企合作运营模式，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集中运营的方式，参照省“数字政府”建设架构中“管运分离”的原则和做法，以企业为主体成立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即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统一承担潮州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及运维工作。充分发挥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优势资源整合，不断提高“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支撑能力。	建立政企合作运营模式。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集中运营的方式，参照省“数字政府”建设架构中“管运分离”的原则和做法，以企业为主体成立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即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统一承担潮州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及运维工作。充分发挥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优势资源整合，不断提高“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支撑能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牵头
	33	加强培训宣贯。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培训、研讨活动，以简报、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案例分析、经验交流，总结推广“数字政府”成功经验。通过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我省“数字政府”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牵头）	加强培训宣贯。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培训、研讨活动，以简报、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案例分析、经验交流。加大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推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粤省事”、“广东政务服务网”认识度和使用率，提升我市“数字政府”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培训、研讨活动，以简报、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案例分析、经验交流。加大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推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粤省事”、“广东政务服务网”认识度和使用率，提升我市“数字政府”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